

115 年「申請入學」校內作業注意事項暨日程表



一、校內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 欲參加「申請入學」集體報名之學生，必須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，一律透過本校「申請入學選填系統」選填學系志願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本校首頁「高三升大學-校內辦理」(即試務組網頁)提供連結至「申請入學選填系統」，學生每次使用時，請經由試務組網頁(掃描右方 Qrcode)點選本系統，點選前請先查看試務組網頁相關公告。
- (三) 經114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之考生，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參加「申請入學」報名。
(詳見114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簡章)
- (四) 通過114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、牙醫系。
- (五) (詳見114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簡章)
- (六) 通過114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第八類學群錄取之考生，不得參加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(詳見114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簡章)



二、申請入學選填系統使用說明

- (一) 登入前，選填系統首頁先選擇學校=291桃園市立桃園高中，帳號=學號(六碼)，預設密碼=身份證末四碼+生日四碼共八碼。網頁驗證碼「靠上方者為英文字母，靠下方者為數字」。
- (二) 若忘記密碼，請洽詢教務處試務組，不要使用首頁的「忘記密碼」功能按鈕。
- (三) 因尚有許多高中使用本系統，而各校的作業方式不盡相同，因此，系統提供的若干功能與本校的作業方式無關。登入後，先大略瀏覽「操作說明(該操作說明有若干內容與本校作業方式無關)」，再按「公告訊息」功能按鈕。

三、校內作業重要日程表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5.02.26 (四) 09:00 至 115.03.10 (二) 23:59 截止 | 申請學生至試務組網頁「申請入學選填系統」填寫志願。 |
| 115.03.11 (三) | 各班試務股長領回申請學生報名資料核對表，並由參加申請者進行確認。 |
| 115.03.16 (一) 12:00 截止 | 各班試務股長至教務處繳交完成之申請學生報名資料核對表。 |
| 115.03.17 (二) | 發放各班繳費明細表。 |
| 115.03.19 (四) 12:00 截止 | 各班試務股長至教務處繳交報名費。 |
| 115.03.31 (二) | 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。 |

◎ 115.03.16 申請學生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再修改志願，請同學務必審慎考慮。

